

112 年嘉義縣溫室暗管示範推廣計畫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(檢附身分證影本)
戶籍地址		聯絡	家用	
通訊地址		電話	手機	
已取得農業相關驗證(須通過相關驗證之一，並檢附證書影本或追溯條碼)		☐ 產銷履歷驗證 ☐ 有機驗證 ☐ QR Code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

二、申請設施及土地資料：(溫網室座落不同位置請填寫另一張附表；設施位於相鄰土地得填寫同一表)(土地須坐落於本縣)

土地地號	地段： 地號：	土地面積	公頃
(土地須坐落於本縣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租賃契約書)			
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	☐ 溫室暗管：_____公頃(每公尺補助 255 元；每分地最多補助 460 公尺) (每 0.1 公頃最高補助 117,300 元)		
	☐ 集水管(井)及抽水機組：_____組(每 0.1 公頃最多補助 2 組)(每 0.1 公頃最高補助 9,000 元)		
補助款(1/2)	元	配合款(1/2)	元
(每 0.1 公頃最高補助 126,300 元)			

*備註：

1. 補助基準參照嘉義縣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要點第 8 點附表 2，補助金額以 1/2 計算。
2. 補助面積列計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小數點第 3 位數後均無條件捨去；實際請領補助金額百位數後無條件捨去(例如:10 萬元的 1/3 為 33,333 元以 33,300 計)。

三、切結聲明：

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：

1. 本申請案倘經貴府提農糧署專案計畫審核同意補助，本人將自行籌措配合款。
2. 依「嘉義縣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要點」第 8 點附表 2 規定施作，倘本補助案經貴府發現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，本人願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或無條件繳回補助款。
3. 於計畫尚未核定前，倘因農時需求需提前施作，則主動通知輔導單位先行辦理施工前勘查，倘經審查未獲補助資格，同意無條件放棄該補助案。
4. 參加縣府開辦溫室暗管教育訓練及配合辦理示範觀摩等相關事宜。
5.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並依核定計畫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